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578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被　　告　陳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被告住所地亦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佐，均非本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件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